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消费函〔2026〕9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 2026 年印染行业规范企业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印染行业规范企业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6〕32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有关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加强政策宣传，发动、指导辖区内有意愿申报的印染企业参照《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附件 1）中的《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进行自查，按照填报指南（附件 2）要求认真如实填报相关申报材料（《通知》原文以及申请书、填报指南可编辑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 https://www.miit.gov.cn/jgsj/xfpgys/fz/art/2026/art_8bb5674f42d04d1eb2b83e7614d9c4f3.html 下载）。

二、请你们于 7 月 27 日前将辖区内拟申请的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函报我厅（消费品工业处）；于 8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送达我厅（消费品工业处），电子版发送至 chenyirong@gdei.gov.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

三、收到申报材料后，我厅将组织专家、有关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要求开展材料初审及现场查验工作，并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函询企业是否有超标排放、环境违法等情况，对通过初审的企业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 附件： 1.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2.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7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芳溶，020-83135951；寄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填报咨询：15501050231）

附件 1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是否位于园区或集聚区	是□ 否□	园区或集聚区名称			建厂时间	
全员人数		法人代表		银行信用等级		
设计生产能力 (万米/年或吨/年)			上年度实际产量 (万米或吨)		上年度折标产量(万米或吨)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上年度利税总额 (万元)			上年度增加值 (万元)			
主要产品	纯 棉%；混 纺%；纯化纤%			染色%	机织物%	加工贸易%
	毛织物%；丝织物%；其 他%			印花%	针织物%	自营贸易%
主要生产工艺	前处理工艺		染色工艺		印花工艺	
	常规前处理 (退煮漂%、机缸%)		常规染色%		常规印花 (平网%、圆网%)	
	生物酶%		冷轧堆染色%		涂料印花%	
	冷 堆%		涂料染色%		转移印花%	
	一步法或两步法%		其 他：		数码印花%	
	其 他：				其 他：	

主要设备（前处理设备、染色设备、印花设备、后整理设备等）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商	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制造或出厂日期	数量
1						
2						
3						
4						
5						
...						
计量管理情况	水：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电：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汽：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ISO9000 ☐ ISO14000 ☐ OHSAS18000 ☐ CSC9000-T ☐ 其他 ☐						
能耗情况	年总耗电量（千瓦时） 年总耗天然气量（立方米） 年总耗汽量（吨） 年光伏发电量（千瓦时） 年总耗煤量（吨）					
年总能耗（吨标煤）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公斤标煤/百米或吨标煤/吨）				
年新鲜水取水量（吨）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吨/百米或吨/吨）				
年废水排放量（吨）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和工艺（主要设备、废水处理流程、日处理能力、排放浓度等）						
年污泥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体系建设文件			有 ☐ 否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有 ☐ 否 ☐

附表 2

企业申报情况说明表

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含企业主要经营类型，主要产品类型，近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近三年平均技术改造投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等）；填表内容的详细说明；企业获得地方或国家的项目、奖励、荣誉称号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表 3

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

序号	自查项目	是	否	备注
1	生产地点在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			
2	无搬迁计划			
3	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4	主要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5	生产车间有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6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满足 1:8（含）以下染色设备要求			
7	热定形、涂层等设备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8	涂层设备有溶剂回收装置、丝光机有淡碱回收装置			
9	配备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			
10	产品合格率在 98%以上			
11	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12	生产车间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水，空气无可见粉尘及烟汽			
13	化学品存储整洁规范			

14	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			
15	综合能耗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6	新鲜水取水量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7	水重复利用率在 45%以上			
18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近三年无环保违法违规行			
19	依法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证明			
20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信息公开			
21	固体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22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23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4	履行社会责任			
25	近三年正常经营生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企业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企业无间歇式染色设备或者热定形、涂层设备请在备注中说明。

附表 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申请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序号	审核项目	是	否	备注	
1	生产地点在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				
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均在附表 1 中填报				
3	无搬迁计划				
4	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5	主要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6	生产车间有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7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满足 1:8（含）以下染色设备要求				
8	热定形、涂层等设备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9	涂层设备有溶剂回收装置、丝光机有淡碱回收装置				
10	配备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				
11	产品合格率在 98%以上				
12	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13	生产车间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水，空气无可见粉尘及烟汽				
14	化学品存储整洁规范				
15	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				
16	综合能耗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7	新鲜水取水量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8	水重复利用率在 45%以上				

19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近三年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	依法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证明			
21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信息公开			
22	固体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2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24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5	履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			
26	近三年正常经营生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申请材料核查、现场查验、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工作，该企业基本符合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要求。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企业无间歇式染色设备或者热定形、涂层设备请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2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

一、《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内容说明

1.除有特别说明外，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近三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其它部分情况提供上年度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

2.“企业设计生产能力”指企业生产设备在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印染产品数量。计量单位：机织产品为万米/年，针织产品、纱线等产品为吨/年。

3.“上年度实际产量”指企业在上年度主要印染产品的实际生产量，填表时填直接统计的产量。

4.“上年度折标产量”指企业上年度实际产量的折标准品产量。换算标准品时可参考《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FZ/T01002—2010)、《机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01104—2010)、《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01105—2010)、《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FZ/T07019—2021)。

5.“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增加值”均仅涉及上年度的印染生产环节。

6.“主要设备”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印花等工序的

主要设备。“主要设备”类目中的“设备名称”“生产商”“型号”“制造日期（出厂日期）”“数量”等信息应完整、准确填写，无法填报的，应书面说明情况。“主要性能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铭牌上标注的性能参数。设备主体已改造，达到节能环保标准并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应进行相关情况说明。

7.年总能耗指上年度企业实际消耗在印染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8.年新鲜水取水量指上年度企业从各种水源提取的并用于印染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的水量总和，包括城市自来水用量、地表水、地下水用量和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等）。

9.“水重复利用率”指上年度企业直接利用和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占印染生产用水总量的比值。

10.“年废水排放量”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含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11.企业至少有一套用于生产的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即可认为有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12.附件 1 附表 3 中的“无搬迁计划”，指截止到申报时，企业没有自主搬迁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搬迁计划。

二、申请公告企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分类整理、加注编号、编制目录，同一类别的证

明材料应按时间顺序排列。

1.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2.水重复利用设施及其效果的说明，水重复利用率数据的详细计算过程。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验收审查相关文件。

4.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和副本设备清单。设备清单与环评不一致，但符合《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5.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文件，危废处置合同等。

6.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的考核制度文件，三级能源、水资源台账。

7.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体系建设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8.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材料。

9.能证明《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所填情况属实的其他材料。

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有关行业协会